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變更董事長及行長

變更董事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4月17日收到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鶴新先生(「朱先生」)的辭呈。因工作安排需要，朱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朱先生辭任後不在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朱先生確認，其本人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朱先生同時確認，其本人無任何針對本行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朱先生對其在擔任本行董事長及有關職務期間，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朱先生在擔任本行董事長期間，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心懷「國之大者」，堅持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帶領本行開拓創新、銳意進取，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認真落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

務」；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明確爭先進位目標，大力推動戰略謀劃實施，加強核心能力建設，全力推動協同發展，積極打造本行差異化競爭優勢和獨特價值；堅持底線思維，強化合規文化建設，健全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控水平，本行基業長青根基進一步夯實；堅持現代化公司治理和市場化改革方向，籌劃推動重大改革工作，本行改革發展邁入新階段；全面加強科技賦能，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本行金融科技能力實現新飛躍；全力推動人才強行，創新選人用人機制，本行人才隊伍展現新風貌。近年來，本行經營質效全面提升，成長性、穩定性和持續性全面加強，在建設一流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道路上奮勇爭先，取得顯著成效。任職期間，朱先生勤勉盡責、勇於擔當、求真務實、精益求精，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貢獻，董事會對朱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選舉本行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方合英先生（「**方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會同意指定方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朱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至方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長之日止。

方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方合英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行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方先生於2020年12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長。曾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杭州分行行長、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副行長、財務總監。此前，先後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任總經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方先生擔任董事長的任命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生效。任命生效後，方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並與本行簽署董事長服務合同。方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截至本公告日，方先生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915,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方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變更行長

董事會於2023年4月17日收到本行行長方先生的辭呈，方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方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方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和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方先生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方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方先生在擔任本行行長期間，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認真落實國家戰略和監管政策要求，有效執行本行董事會的各項決策部署，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恪盡職守、勇於擔當、開拓創新、銳意進取，帶領管理層及全行幹部員工，堅持走高質量發展之路，堅定追求爭先進位目標，堅持謀遠謀好謀快並舉，堅持推進「342強核行動」，堅持抓好「四大經營主題」，堅持加強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建設，堅持做好風險內控固本強基，積極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在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加強金融科技建設、激發內在活力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本行邁入承前啟後、繼往開來、充滿信心的新階段。董事會對方先生在擔任本行行長期間，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已選舉方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聘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常務副行長劉成先生（「**劉先生**」）為本行行長，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會指定劉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方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直至劉先生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之日止。

劉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成先生，1967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常務副行長。劉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劉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監事長，此前曾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曾長期供職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辦公廳，具有豐富的發展改革、財政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劉先生先後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研究員。

任命生效後，劉先生將與本行簽署行長服務合同。劉先生擔任行長之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劉先生擔任本行行長期間，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截至本公告日，劉先生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624,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劉成先生(代行行長職責)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